## 重庆市黔江区城市管理局

## 关于印发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直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现将《重庆市黔江区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1．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实施细则

2．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实施细则

3．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细则

重庆市黔江区城市管理局

2019年12月1日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提高黔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透明度，保证行政执法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区政府办《关于印发<黔江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黔江府办发〔2019〕43号）、重庆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行城市管理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通知》（渝城管局发〔2019〕6号）文件精神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全局行政执法机构。

第三条 应予公开的行政执法行为包括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和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第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公开：

（一）执法权限：包括行政执法机关的具体执法职责、权限以及内设执法机构职责分工和执法人员名单。

（二）执法依据：包括行政执法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等规范性文件。

（三）执法程序：包括执法流程、执法制度、执法规范等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的规定。

（四）执法结果：包括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执法监督检查情况。

（五）救济方式：包括行政管理相对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以及救济途径，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的方式、途径等程序。

（六）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第五条 行政执法公开的载体，包括办公场所公示栏、审批大厅窗口区域等可以让行政管理相对人知晓的方式。积极推行电子政务公开，以网站公开为主要方式。

第六条 行政执法需公开的具体内容由局法治科提出初步审核意见，经局党委会审议确定，由局办公室统一对外公布。

第七条 行政执法公开事项的内容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更新。

第八条 管理相对人或者社会公众可以通过市城市管理局官方网站，查询市城市管理局机关执法机构、人员情况以及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等内容。

公安、检察、法院、纪委监委、审计等机关查询和复印案件材料，需经主管法制的领导审批。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黔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执法监督，维护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区政府办《关于印发<黔江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黔江府办发〔2019〕43号）、重庆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行城市管理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通知》（渝城管局发〔2019〕6号）文件精神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是黔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通过执法文书对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活动进行的全过程记录活动和结果。

第三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坚持合法、真实、高效和严密的原则，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种类、阶段的不同，采取适宜的文字、影音等方式进行全过程记录。

第四条 要加强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培训和监督检查，严格记录资料管理，充分发挥执法记录的监督和取证的作用。

第二章 行政检查全过程记录

第五条 本实施细则所述行政检查是指全局行政执法人员对行政相对人执行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行政检查全过程记录采用文字、影音记录并制作执法文书、光碟的方式进行。

第三章 行政处罚全过程记录

第七条 案件的调查取证全过程记录采用文字、影音记录的方式进行。

第八条 调查取证的全过程文字、影音记录通过制作提取对方身份信息、询问笔录、现场笔录等方式进行。

第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内部审批的全过程记录采用文字记录的方式进行，其审批环节、审批权限遵守有关执法规范的规定。

第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前的告知和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全过程记录采用文字、影音记录的方式进行。

第十一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全过程记录采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文字记录方式进行。

第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执法文书送达的全过程记录采用文字、影音记录的方式进行。文字记录采用送达回证的方式进行。

第四章 行政强制全过程记录

第十三条 扣押的内部审批的全过程记录采用文字记录的方式进行，其审批权限遵守有关执法规范的规定。

第十四条 实施扣押的全过程记录采用文字、影音记录的方式进行。文字记录采用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现场笔录等方式进行。

第十五条 延长扣押的内部审批的全过程记录采用文字记录的方式进行，其审批权限遵守有关执法规范的规定。

第十六条 实施延长扣押的全过程记录采用文字记录的方式进行。文字记录采用延长扣押告知书方式进行。

第十七条 实施解除扣押的全过程记录采用文字记录的方式进行。文字记录采用解除扣押决定书方式进行。

第十八条 实施强制拆除、强制清除等强制执行的全过程记录采用文字、影音记录的方式进行。文字记录采用听取陈述申辩笔录、催告书、送达回证、强制拆除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五章 执法记录的管理与使用

第十九条 全局行政执法应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案卷。

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行为终结之日起30日内（法律、法规、规章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应将行政执法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形成相应案卷，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规定归档、保存。

第二十条 全局应建立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管理与使用制度，明确专门人员负责对全过程记录文字、影音资料的归档、保存和使用。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根据需要申请复制相关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的，经单位负责人同意，可复制使用，依法应保密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执法记录信息，应严格按照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和权限进行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当本实施细则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生冲突时，适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全局行政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在执法活动中不进行执法全过程记录或者不按要求进行执法全过程记录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十五条 因不进行执法全过程记录或者不按要求进行执法全过程记录造成执法过错的，按照有关执法过错追究的规定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黔江区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监督，保障和促进依法实施行政管理，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区政府办《关于印发<黔江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黔江府办发〔2019〕43号）、重庆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行城市管理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通知》（渝城管局发〔2019〕6号）文件精神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局行政执法活动。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指案情重大复杂、涉案金额大，将对行政相对人的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执法决定。主要包括：

（一）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二）拟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罚款5000元以上；

（三）违法建设案件；

（四）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涉及面大、影响面广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拟作出前款所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案件，应当在作出决定前按本制度所规定的程序提交局法治科进行法制审核，审核同意后，提请局领导班子与法律顾问集体讨论。

第四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按照一般程序办理的执法案件，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由局法治科对其合法性、适当性等进行审核，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未经局法治科审核或审核未通过不得作出决定的内部监督制约制度。

第五条 局法治科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行政执法主体及其执法人员资格的合法性；

（二）行政执法程序的合法性；

（三）行政执法证据的合法性、客观性、关联性和主要证据的充分性以及证据之间的印证关系；

（四）违法事实的客观性、完整性；

（五）法律依据适用的合法性、准确性；

（六）自由裁量结果的适当性；

（七）执法流程的规范性。

第六条 局法治科审核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以书面审核为主。必要时可以向当事人了解情况、听取陈述申辩，还可以会同案件承办机构深入调查取证。

第七条 局法治科对决定进行审核后，根据不同情况，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或建议：

（一）认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定性准确、决定适当、程序合法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二）认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继续调查或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建议；

（三）认为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的，提出变更意见；

（四）认为程序违法的，提出纠正意见；

（五）认为自由裁量幅度不当，达不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标准或应当从轻、减轻、免除处罚的，提出修正意见；

（六）认为超出本机关管辖和职权范围的，提出移送意见；

（七）其他认为需要纠正的意见。

第八条 局法治科审核完毕后，应当签署法制审核意见。

第九条 案件承办机构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后，应当及时研究，对合法、合理的意见或建议应当采纳。

第十条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未经局法治科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进入下一程序。

案件承办机构对局法治科的审核意见或建议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核一次，复核仍未通过的，由局领导班子与法律顾问集体讨论决定是否进入下一程序。

第十一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集体讨论，是指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经局法治科审核通过后，应当提交局领导班子与法律顾问集体讨论并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制度。

第十二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集体讨论采用会议形式。参加集体讨论的人员与所讨论的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第十三条 集体讨论会议应遵守以下程序：

（一）具体承办执法人员介绍案件的基本情况，包括案件事实、主要证据、程序、适用的法律和裁量权行使的情况等；

（二）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就案件的焦点问题进行分析，就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说明法律依据和理由，并提出倾向性的处理意见；

（三）局法治科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所认定的案件事实是否清楚，依据的法律、法规是否准确，行使的裁量权是否适当等进行讨论、审查，并提出相应处理意见；

（四）参与集体讨论全体人员就案件的事实是否属实，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并实事求是发表意见；

（五）会议主持人组织参会人员对行政执法决定进行表决，具体承办执法人员不参加表决；

（六）参会人员核实讨论记录并签署姓名。

第十四条 参加集体讨论的人员应当根据事实和法律，独立发表意见。

具体承办执法人员应当对集体讨论情况进行书面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如实记入笔录。集体讨论记录同执法文书一起存入该案卷档案。

第十五条 经过集体讨论能够形成一致的处理意见或者决定的案件，应当按集体讨论形成的意见或者决定执行；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或者决定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行政执法决定。

第十六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经局领导班子与法律顾问集体讨论形成决定的，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改变。

第十七条 违反本制度规定，不认真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决定制度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